**2017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

        我校各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方案将于3月22日前陆续公布，请大家关注西电研招网和各学院网站通知，做好复试准备。
        我校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3月22日前：各学院公布复试方案，包含复试名单、复试线、复试要求等。
        3月24日：进行心理测试，**网上在线答题**。测试结果作为复试重要参考。具体要求见附件一。
        3月26日：进行思想品德考核，**统一笔试，需铅笔涂卡**。思想品德考核内容为考生基本政治素养和时事政治理论，无需特殊准备。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具体要求见附件二。
        3月26-27日：早7:30-12:00，西电北校区校医院组织集中体检，请大家仔细阅读体检要求。错过集中体检的考生可自行前往二甲以上医院体检。具体要求见附件三。

        请同学们安排好行程，提前购买车票，认真准备复试，迎接最后的考验！

附件一：
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现就心理测试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测评对象：**所有复试考生**。未参加测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测评方式：网上答题，单项选择题；
测评时间：3月24日。
测评方法（任选其一）：
1、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测试界面；

2、使用电脑、手机浏览器输入下方地址：<http://xinli.gzedu.com/>，进入测试界面。
输入学校代码：10701；
输入学生证号码：考生编号；
输入密码：考生点击“获取密码”，**输入本人在研招网报名系统填写的手机号码进行获取。**二志愿考生向学院获取注册登陆信息。
密码获取如有问题，请联系学院老师或研招办老师。

附件二：
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现就思想品德考核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考核对象：**一志愿复试考生**（一志愿报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未参加考核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考核方式：笔试，单项选择题**，需铅笔涂卡**；
考核时间：3月26日12:30-13:30。
考核地点：具体教室请关注后续通知。
特别注意：考生填写学号时填写考生编号后10位（省去开头10701五位）。

附件三：
根据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现就体检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体检对象：**所有复试考生**。未参加体检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体检方式：
1、我校校医院统一体检。
2、自行至所在城市二甲以上医院体检，体检项目与我校统一体检项目相同，复试时将体检表格交校研招办112办公室。
我校统一体检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体检项目及收费标准
1、一般项目                                        20元
（含内、外、五官、视力、辨色力、听力、身高、体重、血压等）
2、心、肺透视                                      8元
3、肝功十项检查（校外推免生前五项必须检查）        50元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白蛋白（A）、球蛋白（G）、直接胆红素、 总胆红素、 总蛋白、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谷酰转肽酶)
总计                                                  78元
以上体检项目收费标准执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版）》（陕价行发【2011】175号）。
体检时间：2017年03月26日—03月27日上午7:30-12:00。心、肺透视项目7:30-12:00和13:00-16:00。
体检地点：北校区校医院门诊部。
体检要求：
1、体检使用校医院统一体检表格，**体检时须携带身份证**。
2、准备一寸免冠证件彩照一张，粘贴在体检表格上，如实填写体检表、化验单上的姓名、性别、学院（填写报考学院）、专业、学号等信息，不按要求填写者后果自负。
3、二志愿调剂考生在我校校医院体检或自行体检时除填写上述要求填写信息外，需将身份证号码以及联系方式填在体检表的空白处。
4、早晨空腹（禁食8小时）抽血化验肝功能。
5、体检项目不分先后次序。体检时请自觉排队，遵守纪律。
6、体检结束后，请将体检表交到医院收表处。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返回研究生院。